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及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否則在未經辦理有關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

##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 300,000,000 美元 6.875% 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5702)

由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 贖回完成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

根據有關證券的信託契據附表二所載的證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於2017年2月28日(「贖回日期」)按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所有證券。

於贖回日期贖回及註銷證券後，概無發行在外的證券。因此，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19年7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